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Huiyuan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.,Ltd.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、程序进行研究并对人选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过半数通过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小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

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，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

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相关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,与会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;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时,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